

小额诉讼须知

一、适用条件

小额诉讼程序适用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当事人争议不大，案件标的额为立案时广东省上一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简单金钱给付的民事案件。在上一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公布前，以已经公布的最近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准；标的额超过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

二、下列民事案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

- （一）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
- （二）涉外案件
- （三）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讼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
- （四）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
- （五）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
- （六）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案件。

三、审判组织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四、审理、裁判方式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采用调解或判决方式一

审终审制。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应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做好案件的调解工作；调解不成的，应及时作出裁判。作出的判决为生效裁判，当事人不得上诉，但认为确有错误的，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向有关法院申请再审。

五、审理时间、地点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开庭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由人民法院确定，亦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并经人民法院同意后确定，案件基本信息不必在开庭前三日公布。

六、审理期限

对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二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审批，可以延长一个月。

七、诉讼费收取标准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

八、当事人提出异议的时间以及方式

当事人认为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违反法律规定的，应当在开庭前向本院提出异议。经本院审查，异议成立的，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裁定以口头方式作出的，记入笔录。

九、答辩与举证期限

小额诉讼案件的举证期限由人民法院确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准许，但一般不超过七日。被告要求书面答辩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征得其同意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答辩期间，但最长不超过十五天。若当事人均已到庭且明确表示放弃答辩期和举证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告知其放弃答辩期和举证期限的法律后果，当事人无异议后应将有关情况记入笔录，可立即开庭审理。

十、开庭审理方式

人民法院审理小额诉讼程序案件，可采取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手机短信等简便方式传唤或送达诉讼文书，但送达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当事人或证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到庭的，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或人民法院许可，可运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审理或询问。有证据证明当事人经简便方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人民法院可按撤诉处理或缺席判决。采取简便方式无法传唤或送达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传唤或送达。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铭东路 578 号

邮编: 519090

咨询电话: (0756) 7265293

投诉电话: (0756) 7791100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三灶人民法庭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西 46 号

咨询电话: (0756) 7256801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平沙人民法庭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迎雁路 83 号

咨询电话: (0756) 7266651